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何淑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聲字第184號民事裁定，為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暫予停止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127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81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108,832元在案。茲因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和解成立而終結，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二、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是依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者，供擔保人即應提出足以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之證明文件。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19號提存書、109年度訴字第1577號和解筆錄、109司執字第61278號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1278號強制執行卷宗、109年度存字第819號提存卷宗、109年度聲字第184號民事卷宗、109年度訴字第1577號民事卷宗等卷宗查驗無誤，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雖主張已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本件之擔保金，並提出和解筆錄影本佐證，然依據和解筆錄內容第五點所載：「如原告履行上開一、二項之約定，被告同意撤

回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1278號強制執行程序，及同意原告領回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19號提存書擔保金額新臺幣108,832元。」，聲請人需履行和解筆錄第一、二項之約定後，相對人始同意聲請人領回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19號提存書擔保金額108,832元，則聲請人既未依和解筆錄第一、二項之內容履行，自不得執此和解筆錄主張相對人已同意其領回上開擔保金；又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所定，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